



YOUNG TALENTS **青年英才**
聚仙居计划

大学生就业创业系列政策汇编



台州人社
微信公众号



浙里人才之家
(浙里办APP扫码打开)

中共仙居县委人才办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

仙居简介

仙居县地处浙江东南、台州市西部，是中国“国家公园”试点县，台州市母亲河(永安溪-灵江-椒江)的源头。县域面积2002平方公里，其中丘陵山地(1612平方公里)占全县80.6%，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

仙居是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巨大的创业热土。依托经济开发区主平台，着力打造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目前全县有5家上市企业，是全省首批高质量发展科技特派团试点县、甬体药物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省十佳招大引强县，连续两年夺取“浙江制造天工鼎”，首次夺取“科技创新鼎”，经济开发区列入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名单，现代医化园区列入省化工园区扩园名单，医械小镇入选2022“科创中国”省级创新基地。随着台金铁路、杭温高铁通车运营，仙居融入长三角1小时交通圈初步形成，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发展前景更加广阔光明。

人才资源是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近年来，仙居把人才作为创新发展的最强驱动、最强引擎，坚持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县战略。创成全省首批“浙江院士之家”，大力推进“台州（仙居）院士创新中心”建设，让院士来仙有个“家”；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产业紧缺人才“政聘企用”、人才“企业认定 政府认账”等专项改革，为人才发展“放权、松绑”；把生态优化作为有力保障，推出各类人才住房安居保障项目，为来仙人才提供“职工之家”“青年人才之家”、过渡性“高层次人才之家”、“高品质人才公寓”等多渠道、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依托台州人才码，聚焦人才助力共富，开发了仙居“才富云”，实现“仙爱才·俱无忧”，推出人才活动、人才办事、人才政策、人才优惠等线上优惠待遇。

仙居将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兼顾社会事业领域人才，以市场化为导向，努力为各类人才来仙创新创业提供最大诚意、最好资源、最优服务，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



01 高校毕业生来仙就业创业政策

- (一) 安居保障补贴 01**
 - 安家补贴 · 房票补贴 · 青年人才驿站
 - 落户
- (二) 应聘补贴 03**
 - 应聘补贴
- (三) 就业、创业补贴 03**
 - 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
 - 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 (四) 高层次人才补贴 06**
 - “500精英”创新人才 · “500精英”创业人才
 - 博士后补贴

02 惠企政策

- 07 (一) 招引补贴**
 - 招聘补贴 ·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08 (二) 技能补贴**
 - 技能提升补贴 ·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 09 (三) 博士后工作站**
 - 博士后日常经费补贴 · 博士后生活补贴
 - 引进、留用博士后工作经费补贴
- 11 (四) “500精英”扶持**
- 12 (五) 各类补贴申请指南**

安居保障补贴



1. 安家补贴

对象 首次在台州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在台州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博士年龄放宽到45周岁)。

标准 博士在引进后的第1年、第2年、第3年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3万元安家补贴。全日制硕士在引进后的第1年、第2年、第3年分别给予1万元安家补贴。全日制本科(技师)在引进后的第1年、第2年、第3年分别给予0.4万元、0.3万元、0.3万元安家补贴。全日制专科毕业生(高级工)限到台州非公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在引进后的第1年、第2年、第3年分别给予0.2万元安家补贴。

- 在台州非公企业工作满三年,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按原标准再给予第二次安家补贴。

咨询科室 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7779383

2. 房票补贴

对象 首次在台州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在台州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含在职博士,博士年龄放宽到45周岁)。

标准 5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按购房款的50%,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10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全日制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房票补贴(其中本科、专科毕业生需在台州缴满2年社会保险)

咨询科室 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7779383

3. 青年人才驿站

对象 来台求职的非台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五年以内的毕业生;应邀来台参加由各地组织部、人社保局、团委等部门(处室)举办的大型招聘活动的毕业生;台州籍毕业生前往非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应聘。

标准 可申请入住该地的青年人才驿站,可提供最长7天(6晚)的住宿。

咨询部门 团县委 | 联系电话 0576-89322083

4. 落户

对象 45周岁以下具有初级以上职业资格(含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大专(含职业院校)以上学历的人员。

标准 凭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或职称(技能)资格证书,可先落户后就业;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父母可随同登记常住户。

咨询科室 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7779383

应聘补贴



5. 应聘补贴

对象 应邀来台州参加组织、人社部门（处室）举办的招聘活动或交流活动的应届毕业生（含选调、选聘，以及线上招聘来台就业、见习实习）。

标准 市外省内每人每次500元、华东地区每人每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每次1500元。

咨询科室 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7779383

就业、创业补贴



6. 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

对象 毕业2年内，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高校毕业生。

标准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给予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4000元/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同一单位就业参保一年以上的按年给予补贴，就业参保不足1年的不予补贴。

咨询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87775977

7. 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对象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养老、家政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标准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咨询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87775977

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象 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当地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标准 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两项社会保险费的2/3，核定补贴的缴纳基数不超过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咨询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87775977

9.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象 毕业学年来自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或属于孤儿、持证残疾人，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

标准 一次性补贴3000元/人。

咨询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87775977

10.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象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经人社保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标准 按《浙江省职业培训项目补贴标准》（300元-4000元，符合紧缺职业工种的最高上浮30%）依次由社保地、培训地、取证地、户籍地、就业地发放补贴。

咨询科室 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科 | 联系电话 0576-87789100

11. 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对象 应届回原籍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

标准 一次性补贴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每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

咨询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87775977

高层次人才补贴



12. “500精英”创新人才

对象 人才经评审入选台州市“500精英”创新创业人才的高端、特优、高级的。

标准 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房票补贴，最高70万元的安家补贴，最高40万元的生活（租房）补贴，以及人才疗休养、医疗、子女教育、金融扶持等各项政策待遇。

咨询科室 人才开发和市场科 | 联系电话 0576-89326598

13. “500精英”创业人才

对象 人才携项目到台州创业企业，经评审入选台州市“500精英”创业人才的高端、特优、高级的。

标准 对创业项目：新入选的“500精英”高端、特优、高级人才（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600万元、200万元资助。
对创业人才个人，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房票补贴，最高70万元的安家补贴，最高40万元的生活（租房）补贴，以及人才疗休养、医疗、子女教育等各项政策待遇。

咨询科室 人才开发和市场科 | 联系电话 0576-89326598

14. 博士后补贴

对象 引进近5年内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要求不少于23个月）或期满出站后留在台州非公企业，以及教育、卫生、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博士后人员（非在职）。

标准 给予受聘的博士后人员20万元的安家补贴，按购房款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45万元的房票补贴。

咨询科室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联系电话 0576-87788022

招引补贴



1. 招聘补贴

对象 参加由组织、人社部门（处室）举办的招聘活动的我市企业、社会组织。

标准 市外省内每家次1000元、华东地区（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台湾、下同）每家次2000元、华东以外地区（不含西藏、新疆、东北三省）每家次3000元，西藏、新疆、东北三省每家次3500元。

咨询科室 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7779383

2.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对象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标准 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咨询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87775977

技能补贴



3. 技能提升补贴

对象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12个月（含）以上，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

标准 根据不同的职业（工种）、等级实行项目清单式和标准差异化管理，按照生产制造类、社会生产类、农林牧渔生产类和生活服务类三种类别，不同等级实行不同补贴标准。纳入各地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在同类型职业（工种）补贴基础上最高上浮3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咨询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0576-87775977

4.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对象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1）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3）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标准 按《浙江省职业培训项目补贴标准》（300元-4000元，符合紧缺职业工种的最高上浮30%）依次由社保地、培训地、取证地、户籍地、就业地发放补贴。

咨询科室 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科 | 联系电话 0576-87789100

5.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 对象** 在台州登记注册的企业。
- 与我市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学徒），并取得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与企业签订一年实习协议和就业协议的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在企实习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学徒）。
- 标准** 职工学徒的培训补贴金额按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按实补贴），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按实补贴）。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 学生学徒补贴金额一般可按学徒月实习津贴标准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3000元。培训后企业未与实习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咨询科室 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科 | 联系电话 0576-87789100

博士后工作站



- 对象** 新建国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单位。
- 标准** 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建站经费补助。

咨询科室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联系电话 0576-87788022

博士后日常经费补贴

- 对象** 博士后设站单位。
- 标准** 每招收1名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设站单位30万元日常经费补助，其中非公企业设站单位有特殊需要，可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参照非在职人员享受日常经费补助。

咨询科室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联系电话 0576-87788022

博士后生活补贴

- 对象** 新招收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
- 标准** 给予新招收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10万元生活补贴。

咨询科室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联系电话 0576-87788022

引进、留用博士后工作经费补贴

- 对象** 引进博士后或期满后出站后留台博士后（非在职）的非公企业。
- 标准** 台州非公企业每聘用1名出站5年内的博士后（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要求不少于23个月）或期满后出站后留在台州的博士后（非在职），首次在台州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全职在岗工作并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的，给予聘用单位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咨询科室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联系电话 0576-87788022

“500精英”扶持



500精英
ELITE PROGRAM
中国·台州

对象 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并入选台州市“500精英”创新人才。

标准 新入选的“500精英”高端、特优、高级全职创新人才，按人才年薪的6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薪酬补助，每年最高70万元、60万元、40万元。

咨询科室 人才开发和市场科 | 联系电话 0576-89326598

各类补贴申请指南



STEP 1

下载浙里办APP——搜索“台州掌上人社”进行申领



STEP 2

下载浙里办APP——搜索“台州人才在线”——进入“青年人才”进行申领